

英国的死因裁判制度及实践运行考察

□ 张 倩

死因裁判官是英国法律体系中最古老的司法职位之一。伴随司法制度发展，英国的死因裁判制度趋于完善，对于确保死因认定的客观性、公正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死因裁判制度的缘起

早在1194年，英国《巡回法庭条例》第20条就规定，每个郡选举三名骑士和一名书记官处理“国王之诉”。这些司法官员就被称为死因裁判官。当时的法律规定，任何人发现人的尸体后都应立即报警，死因裁判官接到报警后应当迅速召集死因陪审团对可疑的死亡事件进行调查。

英国《1275年威斯敏斯特法》是第一部明确规定死因裁判制度的成文法。1276年，英国颁布了专门的《死因裁判官法》，规定了死因裁判官的职责和任务，特别是死因裁判官主持调查的程序。

早期英国的死因裁判官充当国王与地方之间的纽带，履行多种司法职责，权限远超现代角色。死因裁判官最初是以“税务官”的身份为皇室赚取死者的财富。15世纪末期，死因裁判官的财政职能逐渐被治安法官取代，其职能逐步限定为专门的死因调查。现代死因裁判官的职能主要是调查突然或意外死亡、发生在监狱中的死亡及死因不明的尸体的死因等相关情况。

死因裁判制度始终处于发展完善之中。目前，英国规范死因裁判制度的法律主要是《1988年死因裁判官法》《2009年死因裁判官与司法法》以及相关法令。受美国影响，许多普通法系国家如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都建立了死因裁判制度。

死因裁判制度的主要内容

死因裁判官的产生和资质

死因裁判官由专门委员会任命产生，任职资质条件较高。英国《1988年死因裁判官法》规定，只有执业五年以上的出庭律师、事务律师或者有合法资质的执业医师，才有资格被任命为死因裁判官。

死因裁判官的任免需经专门委员会批准。经专门委员会主席批准，死因裁判官可以任命暂委死因裁判官，也可以任命助理暂委死因裁判官。

死因裁判官的职责

死因裁判官主要肩负两项职责：首先，对于辖区内的死亡事件，死因裁判官应当确定具体的死因。如果死者系非正当死亡、暴力死亡、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死因不明，死因调查官就需要通过调查确定死因，向死者家属和社会公众公布真相。其次，死因裁判官应当通过适当方式，致力于预防和减少死亡事件发生。这是近期死因裁判制度所关注的重点，也是该制度的一大特色。

为履行上述职责，死因裁判官可以进行死因调查和研讯（死因裁判庭为调查死者死亡原因展开的法庭聆讯）。为查明死因，死因裁判官通常要求他人提供或者出示证据、进入特定场所进行搜查或者扣押、挖掘尸体进行检查等调查者。

进行调查后，如死因裁判官认为有合理根据怀疑死者系死于原因不

明的猝死，常规尸体检验即可确定死因的，可以指定有资质的执业医师对尸体进行检验，并要求其提交书面检验结论。死因裁判官如认可该尸体检验结论，并认为没有必要进行研讯，应向死亡登记官提交一份证明，说明执业医师经过尸体检验确定的死因。进行调查后，如死因可疑，死因裁判官可以启动死因研讯程序。

据统计，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每年约有50万起死因事件，2015年度，约有236400起死亡事件报告给死因裁判官。其中，只有一小部分死亡事件（2015年的总数为29153起，比2014年下降约15%）需要进行专门调查和研讯。

死因研讯程序

死因研讯分陪审团参与的研讯和死因裁判官单独研讯两种。如果死因裁判官有理由怀疑死者是在羁押或者官方强制拘留期间死于暴力或者非正常死亡，或者死因不明；或者死于警察或者执法人员所称的执行公务期间；或者死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告的事故、中毒或者疾病，应当召集陪审团进行研讯。不属于上述情形，但死因裁判官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召集陪审团研讯。

对于陪审团参与研讯的案件，应当召集7至10名陪审员出庭。对于一般性的死因事件，可由死因裁判官单独主持研讯并作出结论。据统计，2015年度，陪审团参加研讯的案件数为397件，比2014年的456件有所下降，约占所有研讯案件的1%左右。

进行初次研讯时，死因裁判官或者陪审团应当审查所有提供相关证据或者了解相关事实的人员的宣誓证言。根据有关规定，死因裁判官应将死因调查和研讯情况及时告知死者家属，并且就相关问题作出详尽解释。

死因裁判官必须通知死者的近亲属参加研讯，包括死者的父母、配偶、子女，并且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通知其他亲属参加研讯。参加研讯的死者亲属有权对死亡的原因等问题发表意见，也可以聘请律师、专家证人，但其意见是否被采纳由死因裁判官最终决定。

在死因裁判官开始研讯但尚未作出结论前，如果接到地方法院书记官通知，死者系谋杀、过失杀人或者杀害婴儿等犯罪的被害人，交通事故事件被害人，或者涉及帮助、唆使自杀案件的被害人，而被告人已被提起公诉，鉴于涉及刑事诉讼，死因裁判官应当延期进行研讯，直至相关刑事诉讼结束。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来理解这一制度：

其一，刑事诉讼的目的并非单纯确定死者的死因，而是根据证据确定被告人罪名是否成立。对于刑事案件，如果死因裁判官的研讯继续进行，其结论很有可能影响法官和陪审团，进而对被告人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死因裁判官的结论是在职权调查程序下得出的，相对方无法享有刑事程序的法律保护。

其二，死因裁判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是相互独立、互不影响的两个程序。死因裁判程序的功能是调查死因，不涉及任何刑事、民事诉讼程序，死因调查结果报告公民生死登记机构；刑事诉讼程序的功能是确定被告人罪名是否成立。法庭不会将死因裁判官的结论直接当做指

控证据，死因裁判官也不会将刑事判决的结果直接认定为死因裁判结果。

有些情况下，死因裁判官得出的死因结论与刑事案件庭审的认定结论可能存在差异。例如，案件庭审认定死者不是甲谋杀的，甲被无罪释放，之后不可能再对甲就同一案件提起公诉，但死因裁判官仍可能认定死者死于谋杀，且死因结论显示系被甲谋杀。

死因裁判程序和刑事案件中的证据可能有所不同，因为这就是完全不同、相互独立的两个程序，且刑事案件中采纳证据的标准要严格得多：前者是纠问制程序下认定死因，不涉及任何诉讼；后者是采用对抗制程序，最大限度保护被告人利益，按照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

最后，这两种程序在死因认定方面的确有所交叉、重合，例如刑事庭审后，如果死因裁判官继续研讯，其可能需要重复使用相关证据，有可能造成资源的浪费，但普通法系认为这是必要的，理由就是为了实现公正公平的审判。

综上所述，普通法系死因裁判庭的设置是为了客观调查死者的死因，并非为案件庭审提供证据。案件庭审是为了实现法律上的正义，不在于单纯调查死者的死因。退一步讲，如果检察官未能提供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证明被告人有罪，因而放纵了罪犯，司法权威并不会因此受损。

前述情况下，如果已召集陪审团研讯，死因裁判官可以解散陪审团。在相关刑事诉讼结束后，死因裁判官认为有必要，可以继续行研讯。

死因裁判规则

对于根据法律规定召集陪审团进行研讯的情形，由陪审团作出裁决，并附研讯报告证实死因。即，没有陪审团的研讯，由死因裁判官作出裁决；有陪审团的研讯，由陪审团作出裁决。陪审团作出的裁决具有终局性，除非发现新证据等法定事由，不会重启死因裁判程序。

如陪审团存在意见分歧，但少数意见少于2人的，可以基于多数意见作出裁决。陪审团意见分歧大的，死因裁判官可以解散陪审团，并召集新的陪审团重新进行研讯。死因裁判官独自研讯的，由死因裁判官作出裁决，并附研讯报告。

研讯报告重点关注死者的身份以及死亡的时间、地点、方式、原因等。需要强调的是，对于涉及谋杀、过失杀人或者杀害婴儿等犯罪的情形，死因裁判官在研讯时不负调查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研讯报告也不涉及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认定。

作出研讯结论后五日内，死因裁判官应当向死亡登记官提交证明，其中包括死者信息、死因结论、死亡登记以及研讯的时间、地点等。

年度报告

死因裁判官应当认真调查所有死亡事件的死因，并为预防未来发生死亡事件而制作报告。根据惯例，死因裁判官应当在每年2月1日前向内政大臣提交书面报告，对上一年度进行死因研讯的所有案件作出说明。2015年和2016年，首席死因裁判官曾针对监狱内的死亡事件和儿童死亡事件等问题，对全国死因裁判官进行专门培训。

在死因裁判官向内政大臣提交的报告中，死因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自然死亡、职业病死亡、毒品依赖致死或非毒品依赖者滥用毒品致死、出生时缺乏看护致死、自杀身亡（含精神病）、试图堕胎或自行堕胎致死、意外致死、合法被杀、非法被杀和死亡等。

死因裁判制度的运行效果

与大陆法系国家附属于刑事诉讼的英美法系国家相比，以英国为代表的死因鉴定制度的死因裁判制度，主要有如下优势：

程序独立

死因裁判制度是为了调查死亡真相，并不涉及当事人的责任认定。将死因裁判作为前置性程序，由独立于执法机构并具有较高资质的死因裁判官基于专门授权，通过专门程序，先行对死因作出单独的事实判断，更有利于客观公正地查明死因，为依法处理相关案件奠定基础。同时，也能体现对生命的尊重和对死者家属的慰藉。

过程公开

死因研讯程序是体现死因裁判制度的“裁判属性”的关键环节，采用的是公开性程序，由死因法官全程主导。参加人员包括：死因裁判官、死者亲属、死者生前的医生以及其他利害关人。利害关系人可以针对尸检报告提出不同意见，但这并非法律意义上的“质证”。在死因裁判官主持下，通过公开化的研讯程序，要求相关证人出庭，通知利害关系人参与，有助于避免死因裁判结论面临不必要的质疑和争议。

同时，关于是否对死者尸体进行解剖检验等问题，死因裁判官有权作出决定，并由其指定具有专业资质的医师进行尸体检验，虽然此举不以死者家属意志为转移，但通过与死者家属积极沟通，详细解释须进行尸体剖验的理由，能够提高死者家属对死因研讯程序的接受度。有时死者家属的意见也会改变死因调查官的决定。解剖必须由作为病理学家的注册医师进行。解剖尸体是在法律规定的验房进行，验房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不受死因裁判庭管理。死者亲属仅可以指定注册医师在场，除非该名亲属是注册医师，否则死者亲属不能在解剖时在场。

民主参与

对于社会关注的死亡事件，由陪审团作出死因裁判，能够增强裁判的民主性，提高死因认定结论的公信力。

着眼预防

死因裁判官每一年度都要制作死因裁判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这既有助于提高死因裁判的社会认可度，也有助于督促有关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减少死亡事件的发生。

需要指出的是，死因裁判制度亦有其内在的弊端。主要体现为死因裁判程序较为复杂，需要耗费一定的司法资源，并且通常需要持续较长时间。目前，英国的死因裁判官积极采取措施实现死因裁判程序的繁简分流，并加快死因裁判的程序进程。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域外被称为ADR，即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简称。域外既有本国特色又彼此借鉴的ADR运行模式，为解决当下纠纷中面临的诸多问题提供了有益启示。

资金来源：

民间出资和司法出资

民间出资设立诉讼外纠纷解决机构，为纠纷当事人提供诉讼外的纠纷解决途径，并收取相应的费用。这种非公益性质的纠纷解决方式多是通过社会自发发展，市场调节模式运营，当事人可以直接委托，也可以被法院委托。美国有较先进的、大量的、多种形式的民间ADR机构，包括美国仲裁协会进行仲裁、第三方民间ADR聘请富有经验的第三人居中调停、退休法官出面化解纠纷并收取一定费用等等。美国调停成功率很高，90%以上的人身伤害纠纷都是通过调停解决的。

司法出资促进诉讼外的方式化解纠纷。主要表现为法院附设ADR，通常是在当事人诉到法院以后，法院积极劝说当事人和解，多以强制方式推行调解前置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域外模式

程序，这种方式由财政出资，带有公益性质，以促进纠纷化解而非盈利为最终目的。

日本的事商事、家事、交通事故等调停机构，由财政出资保障，属于法院附设机构，带有准司法性质。日本这种由财政支持的纠纷化解模式，其纠纷化解率在80%以上，其中，日本的交通事故诉讼外纠纷化解模式更是以高效和富有人情味著称。

通常情况下下，民间出资和司法出资会并存于一国ADR模式中，只是所占比例不同或以某种出资方式为主。比如日本，作为一个传统上推行准司法ADR的国家，ADR早已推广并在民间发展，其2006年开始实施的《诉讼外纠纷解决程序利用促进法》，就规范并促进了其民间ADR的发展，减轻了法院负担。

而在美国，即使其具有数量众多的民间ADR机构、相对完善的民间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法院内仍仍设有ADR程序，将ADR作为诉讼程序中的一环，由仲裁或调停第三人解决纠纷，在民事诉讼中，还会由法官在办公主持和解会议，促进当事人以非判决方式解决纠纷。通过民间的或官方的多种纠纷化解模式调解后，在美国最终真正进入审判程序的纠纷不足5%。

演进动力：

立法推动和司法推动

立法推动模式以立法对一国ADR运作进行顶层设计和提前规划。这种方式多为大陆法系国家采用。

日本的ADR立法较多、完善而且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他们的ADR实践也是在《家事审判法》

《民事调解法》《诉讼外纠纷解决程序利用促进法》等法律的推动下进行的。

德国采取实验性立法的方式，先颁布一部具有几年试验期的法律，根据实践的效果再决定是否广泛推行。

司法推动模式以司法机关为主导，先进行司法ADR实践创新，在取得成效后，将司法实践经验总结、规范，形成立法和正式制度。这种方式多为英美法系国家采用。

作为ADR的起源地，从1976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沃伦·伯格主持召开的以呼吁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为主题的“庞德会议”，到1998年要求每个联邦地区法院都要建立起各自ADR项目的《ADR法》出台以来，美国法院在推进法院附设ADR、诉前调解、委托调解、强制和解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创新和实践，为当下种类丰富、相对健全的美国ADR模式做出了突出贡献。

无论是在立法推动模式下，亦或是在司法推动模式下，ADR的发展都离不开法院的强制推行、积极推动。即使在司法推动模式下，法院积极推动当事人和解，多以强制方式推行调解前置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域外模式

所以，ADR制度的繁荣发展，既需要司法实践创新，也需要立法顶层设计。

运行形式：

一体化和专门化

一体化的ADR运行形式建立在统一的ADR制度以及受理各类纠纷的综合服务机构基础之上，这种运行形式通常出现在刚开始施行ADR制度的国家，或者说出现在一个国家刚开始运行ADR制度的初级阶段，也可能出现在面积较小、纠纷单一的地区。

专门化的ADR运行形式建立在分门别类的规范、程序以及不同的行业ADR之上，比如交通事故、医疗、环境、金融纠纷分别适用不同的程序和规范，由具备该领域专业知识的人解决纠纷。随着经济发展带来的纠纷专业化、复杂化，专门化ADR正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及地区中普及和建立。

综上所述，虽然世界各国都在积极推动ADR的发展，但各国ADR的成型深受本国政治思想、法律文化传统、经济状况、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并未形成普遍的、统一的ADR模式，同时，也存在明显的相互借鉴、吸收的趋势。

（本文系山东省政法委员会2017年度重点课题《司法改革背景下创新型多元化解矛盾纠纷》阶段性成果。课题组成员：郑家泰 张玉刚 王明龙 刘月）



送达执行文书

陈素珍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被告陈素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执行的(2017)闽0203民初1425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已向本庭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法院查封被执行人陈素珍名下位于厦门市湖里区2008年地下室1层465号车位以偿还欠款。现将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启动对上述车位的评估或变卖程序。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闽0203执3414号报告财产令、执行案件告知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并视为你自愿放弃弃选择参加随机选择上述车位评估机构权利。本庭将依法启动对上述车位的评估或变卖程序。

【福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胡晋慧、**魏鑫**、**甘南**万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优乐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02日(2016)闽659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广东】惠来县人民法院

饶晓东、蔡学仕、林桂林、陈金顺：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来县支行与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案号为：(2017)粤5224执9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广东】惠来县人民法院

甘钦刚、黄涛、张清德：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来县支行与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案号为：(2017)粤5224执4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

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广东】惠来县人民法院

陈新武：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来县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案号为：(2017)粤5224执41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等材料。因你不下落不明，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广东】惠来县人民法院

朱名秀、甘泳华：申请执行人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洪培与陈金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桂0305执377号执行通知书、限期清偿催告及评估费用、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本院释明对你位于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29号家乐帝城地2-A-57号商铺、本院将在对桂林恒利泰中心询价后，将商铺挂到海易网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以上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广西】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柳才：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刘军平与被告杨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0月9日作出的(2017)冀0635民初105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刘军平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后，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635执17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司法公开告知书、限期清偿催告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限期清偿催告书，逾期不履行，则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藁县人民法院

杨旭鹏：本院受理的李凯申请执行(2017)冀0606民初4159号民事判决书一案，限你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期满后次日，你应在3日内，主动向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7月13日(总第7409期)

专业机构通知，现场勘验通知及评估报告书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到邢台县人民法院313室选取评估机构；自公告期满后次日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对上述房产进行现场勘验。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2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到本院213室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河北】邢台县人民法院

周长波：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牛丽娟与被告执行周长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依据河北省“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1028执45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大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督促履行告知义务。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将对你不履行义务人失信人员名单，限制高消费，并予以强制执行。

【河北】大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杜泽坤：申请执行人何晓忠、李科申请执行杜泽坤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冀0403民初583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403执883号执行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申请执行人名单告知义务。限期清偿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到本院申请执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王晓明、路李利、郭俊波、**河北利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复兴支行申请执行的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2017)冀0404民初1097号民事判决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案件告知书、限期清偿催告书、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失信人员名单、限制高消费、并予以强制执行。

【河北】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1753.75元，共计136653.56元(该利息截止至2016年8月25日，自2016年8月2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期届满之日的利息，滞纳金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支付)。被执行人郭俊波、河北利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被执行人王晓明、路李利支付申请人垫付的案件受理费3104元。4.向本庭交纳申请执行费1996元。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

许艳波、孙严平、曹永涛、**河北省利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复兴支行申请执行的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2017)冀0404民初1100号民事判决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案件告知书、限期清偿催告书、执行通知书、逾期不履行的义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到本院申请执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

杨会来：本院立案执行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1122执104号执行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生效后，本院将在京东网依法进行拍卖。

【河北】武邑县人民法院

李献忠、武红霞：本院执行王金庆申请执行李献忠、武红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703执54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查封裁定书、拍卖裁定书、责令李献忠、武红霞履行生效的(2017)豫0703民初128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因李献忠、武红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本院依法查封、拍卖李献忠、武红霞名下位于辉县市共城大道西段路华艺都郡A1号楼1601(所有权证书号：201505319、201505319-1)的房产1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向申请人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或到本院司法技术科选择评估机构。如逾期不履行义务又不到本院司法技术科选择评估机构，本院将依法选定评估、拍卖机构对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一切费用由被执行人李献忠、武红霞承担。

【河南】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刘梓廷：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赵洪江申请执行刘梓廷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黑0113执1465号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风险提示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报告书、被执行人须知、廉政监督卡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双城市人民法院

鲁艳刚、鲁艳军：本院受理鲁滨源诉鲁艳刚、鲁艳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的(2016)黑0104民初5177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黑0104执156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期清偿催告书、失信决定书及(2018)黑0104执156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你应在3日内，主动向本院报告财产，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予以罚款、拘留。

【黑龙江】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山东】青岛海事法院